

中国老年大学协会文件

中老学协字〔2025〕01号

关于印发《中国老年大学协会 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老年大学协会，协会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会员单位：

中国老年大学协会2025年工作要点，已征求常务理事、理事及全体会员单位意见，并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中国老年大学协会2025年工作要点》



附件

中国老年大学协会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中国老年大学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的第一年。中国老年大学协会 2025 年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遵循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秉持积极老龄观与健康老龄化理念，聚焦老年教育资源扩充与体制机制创新，旨在培育新时代“三有”老人，推动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老年人全面终身发展，增强其获得感与幸福感。

一、加强党对老年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专题讲座、主题班会等形式，引导老年大学学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重大节日和纪念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举办第七期主题教育党建培训班。

2.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指导老年大学加强党组织建设，规范党组织生活。发挥党组织在老年大学中的战斗堡垒作用，推动有条件的老年大学成立党支部或党小组，深入开展党建示范创建活动，以党建引领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

3. 开展老年教育大调研活动。围绕中国式老年教育现代化发展，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带队走进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深入调研各级老年大学办学现状、存在的问题，形成有深度、有价值的建言材料，借助人大、政协渠道，积极向党中央、国务院建言献策。

二、推进老年大学教学改革与创新

4. 优化课程教学，满足老年学员需求。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开展国情教育、科技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文旅康养等课程，如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人工智能应用、老年志愿服务、非遗文化传承、游学康养等教学。举办全国老年大学优秀教材（课程）推介会。

5. 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开发适合初、中、高级学员的系列课程，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的学习路径。开展优秀老年大学教学大纲、通识类、专业类课程教材的编写及推荐，召开中国老年大学协会教学教材指导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6. 开展“游学养”实践教学。落实《中国老年大学（学校）“游学养”建设与评价规范》标准，探索“游学养”多元化教学模式，推广线上线下融合教学、项目式学习、小组合作学习等教学方法，满足不同层次、不同兴趣老年学员的康养游学需求。开展“传承井冈山精神 践行新时代使命——我在井冈山上大学”红色研学活动。举办第二届全国老年大学“游学养”文化周。

三、强化老年大学师资队伍建设

7. 加强教学大纲及教材师资培训与提升。深入调研各地老年大学，系统总结并广泛推广其在师资选拔、培训、管理等方面的

宝贵经验。定期举办教师培训班和教学研讨会，开展教师教学能力竞赛和优秀教师推选活动。

8. 加强学科专业建设与专业人才培养。拓宽师资来源渠道，吸引更多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行业专家以及志愿者加入老年大学学科专业建设及教师队伍。建立学科专家库和专业师资库，实现学科专业师资资源共享。加强对兼职教师的管理和考核，建立健全兼职教师聘用、评价和激励机制。

四、促进老年教育资源均衡发展

9. 推动基层老年教育发展。加大对基层老年大学（学校）的支持力度，开展结对帮扶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基层老年教育设施建设和办学，探索多元化的办学模式。推动老年教育资源向农村、社区延伸，满足更多老年人的学习需求。举办第三届全国县级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会。

10. 加强区域协调发展与合作。加强区域间老年大学的交流与合作，开展区域老年教育协同发展项目。促进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老年大学在师资培训、课程资源共享、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合作，缩小区域差距。组织开展东、西部学习交流，建立区域老年教育联盟，推动老年教育整体发展。

五、提升老年教育服务社会能力

11. 开展“银龄行动”志愿服务培训与活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老龄委《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的指导意见》精神，开设老年大学志愿服务培训课程，提高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引导老年人发挥余热，为社会做出贡献。

举办“银龄行动”全国老年大学志愿服务工作交流会。

12. 探索老年文化消费，助力银发经济。挖掘和利用本地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开设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课程，如地方戏曲、传统手工艺等，促进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鼓励老年学员参与文化创作和表演活动，展示老年教育成果，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深化与本地文化产业及相关企业的合作，建立老年文化创意集市，为学员提供文创产品的交流与交易，推动文化传承与创新。举办老年教育与银发经济研讨会。

13. 加强老年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衔接。开展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培训，建立老年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就业信息和推荐服务，帮助老年人实现再就业或灵活就业，提升老年人的社会价值和经济收入。

14. 有序推进健康校园建设。引领老年大学加强健康设施、健康教育、健康活动、健康管理等方面建设。加强校园适老化改造，举办全国老年大学适老化建设工作推进会及案例征集推选活动。鼓励老年大学与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学员健康档案。开展“健康驿站”试点，老年健康人才培养和校园“AI营养师”服务。举办第二届老年大学健康教育交流大会。

15. 实施银龄阅读“领读者”计划。开设“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大讲堂，将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贯穿全年教学。落实14部门《关于老年阅读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实施“领读者”计划，搭建老年大学银龄阅读空间，遴选百种优秀适老图书读物，形成“领读者”书单，开展系列读书活动，以及培训领读者活动管理人。

六、加强老年教育理论研究与学术交流

16. 深化理论研究。组织开展老年教育理论研究课题立项工作，鼓励会员单位和广大老年教育工作者围绕老年教育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加强老年教育研究机构建设，整合研究力量，搭建学术交流平台，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

17. 丰富学术交流活动。鼓励各地老年大学组织开展区域性学术交流活动，加强校际间的学术合作与交流。支持会员单位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老年教育研究论文，提高老年教育的学术影响力。举办全国老年教育学术研讨会。

七、开展老年大学标准化建设与评估

18. 继续推进老年大学标准示范校创建工作。组织开展标准示范校评估验收，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举办中国老年大学标准示范校达标学校经验交流会暨第五批标准示范校创建工作培训班、第三期校长(书记)及管理干部领导能力提升培训班。

19. 建立标准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已命名的标准项目进行复查。继续完善团体标准，制定《基层老年大学(学校)建设和评价标准》，制定老年大学(学校)适老化工作建设及规范化发展的标准，以及推进音乐教育相关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开展全国老年大学“游学养”建设与评价规范认证工作，创建“游学养”教学实践基地。

八、推进老年大学信息化建设与数字化转型

20. 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中国老年大学协会数字化校园建设实施办法》的开展，指导各地老年大学加强5G智慧校园数字化设施设备建设，改善网络环境，提升信息化

教学保障能力。开展数智校园建设试点工作，探索校园管理智能化、教学服务个性化、学习体验便捷化。

21. 强化数字资源建设与创新应用。加大力度开发多样化数字课程资源，整合文化艺术、健康养生、职业技能等广泛领域的优质数字资源，构建全面而丰富的老年教育数字资源库。鼓励教师创新运用数字资源进行教学，促进学员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建立跨区数字资源共享机制，推动老年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22. 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开设老年人数字素养培训课程，帮助老年人掌握智能手机、电脑等数字设备的基本操作技能，提高老年人的数字信息获取、处理和应用能力。开展老年数字摄影大赛、电子作品创作赛事活动等，帮助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

九、开展老年教育宣传与推广

23. 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老年教育的重要意义、发展成果和先进典型，提高社会对老年教育的认知度和关注度。办好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官网、会刊、新媒体平台和《老年教育》杂志，筑牢老年教育宣传主阵地。制作老年教育宣传资料和专题片，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进行传播，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老年教育的良好氛围。举办全国老年大学宣传出版培训班。

24. 开展品牌建设与文艺活动。持续推动老年大学运动会、校园文化节、文艺汇演、书画摄影大赛、时尚风采大会等品牌活动建设。举办第十一届全国老年大学文艺汇演、第六届全国老年大学书画摄影大赛、第三届全国老年大学智力大赛、第二届全国老年大学万人红色文化艺术节（纪念遵义会议90周年，重走长

征路)、第二届全国老年大学戏曲及器乐大赛、第二届全国中老年风采大赛以及首届全国老年大学运动会、2025年全国老年大学春节联欢晚会。

十、强化协会自身建设与行业规范

25. 强化协会自身建设。遵循《中国老年大学协会章程》规定,加强协会和分支机构的内部管理和治理,强化协会服务会员单位职能。搭建会员服务管理系统,做好会员发展、服务、管理、统计报告工作。适时开展全国老年大学会员服务管理系统需求论证。

26. 强化请示报告。落实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要求,强化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机关请示报告工作,争取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机关的指导和支持,积极参与老龄事业发展的相关工作和活动。

27. 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国际老年教育组织和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国老年教育走向国际舞台,提升中国老年教育的国际影响力。举办国际老年教育发展大会。